

证券代码：430163 证券简称：三众能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北京合创三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9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旧桥路1号院1号楼501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4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李红霞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2024年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24年董事会工作情况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总经理代表管理层汇报 2024 年经营工作情况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请董事会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1.议案内容：

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权益分派。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不高于 600 万元》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 年，根据公司业务扩展需要，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金额不高于 600 万元，期限两年，提款期一年，并委托北京兴展融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提供 100%本息保证担保。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红霞、陈宝祥向北京兴展融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由洛阳三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兴展融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信用反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李红霞、陈宝祥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北京合创三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